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4/200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42&43)

電 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的跟進工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你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的信件內，要求我們提供自二〇〇五年十月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後，有關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大學在院校管治、薪酬結構及假期管理方面尙待完成的九項個別事項的進度。我樂於把有關最新情況詳列於附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

連附件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張美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區毓麟先生)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0A 號周年報告內
有關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大學院校管治、
薪酬結構及假期管理方面尚待完成的個別事項進度

院校管治

香港大學(港大)

港大校董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的會議上，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跟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當中所列之權限一致。港大計劃於二〇〇六年開展有關立法修訂程序。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浸大管治架構檢討委員會已完成首批有關院校架構「切合需要」的檢討建議，而大學校董會亦已於二〇〇五年十月通過有關報告，並接納其建議，包括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及危機管理架構。就前者，浸大指出校董會在其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的會議上通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審核委員會亦已正式成立。此外，浸大校董會亦決定在有合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將校董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提供予有關團體。大學亦會加強校董會在策略規劃方面的角色。此外，第二部分的檢討報告預期於二〇〇六年內完成，檢討範圍包括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浸大諮詢會功能及成員、諮詢會與校董會的關係、以及教務議會工作成效等。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由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的教院校董會會議有多項迫切議題需要商討，校董會決定延遲討論有關修改校董會成員組合及學院教務委員會職能的建議。教院校董會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年中前再考慮有關建議。

薪酬結構

教院

教院校董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的會議上，討論非教學人員的新職銜及薪酬架構，以及有關修訂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福利項目的建議。經商討後，教院方面已決定再進行檢討，教院校董會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年中前考慮修訂建議。

港大

港大已聘請校外顧問檢討其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並正擬備有關建議；校方預期是次檢討可於二〇〇六年年中前完成。

假期管理

教院

教院校董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的會議就有關修訂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福利項目的建議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教職員可享有之有薪年假。經商討後，教院方面已決定再進行檢討，並將於二〇〇六年年中前向教院校董會提交修訂建議。

港大

港大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就部分高級職員享有過多假期的事宜作出討論。考慮到假期條款為有關合約條文的一部分，港大認為實行假期兌現計劃及其所附帶的強制性（減少）年假條款為最可行及有效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大學校務委員會故此通過推行第三輪的假期兌現計劃，以鼓勵合資格職員由長假計劃轉為年假計劃的安排。